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93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相尹

被告 陳重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5元，及其中22,680元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書、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簽章線上驗證資料、還款明細表及身份證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自認，應堪認定。至被告雖辯稱已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乙節，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固有明文，然被告聲請更生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65號），自不影響本件訴訟之續行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及債

0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
02 為有理由。

03 (二)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
04 252條定有明文。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
05 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
06 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
07 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（最高法院
08 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除
09 請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外，併請求按日息萬分之四
10 點三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衡酌兩造間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
11 已達法定最高利率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
12 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
13 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
14 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始為適當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林品慈